

南海区新市民积分计分标准和证明材料一览表

必须提交资料		积分入学	1、《南海区新市民积分入学申请表》。 2、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南海区办理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4、父（母）子（女）关系佐证材料（子女《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				
		积分入户	1、《南海区新市民积分入户申请表》。 2、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若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随迁入户的，还需提供随迁人身份证、户口簿及能证明关系的结婚证、子女出生证等证件。 3、南海区办理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4、在我市连续按月缴纳 1 年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期间保持参保状态的社保证明原件（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且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的，不受 1 年社保限制，申请时上一个自然月起在佛山市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期间保持参保状态即可） 5、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且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的，社保未缴满 1 年的，需提供学历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上一自然月在我市的参保证明。 6、入户地址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若非本人的，须提供房产证所有人、户主的身份证、户口簿的原件及复印件，房产证所有人、户主与申请人签订同意入户协议）。				
内容	序号	积分项目	分值	最高分	证明材料	备注	
基础指标	1	居住证	在佛山市累积办理居住证（暂住证）时间 20分/年	240分	1、南海区办理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2、居住证历史证明。	1、居住证（暂住证）未按要求续期的断开时间不计算，其余有效居住证（暂住证）时间可连续计算。 2、积分入户申请的居住年限计算时间截至申请当季度最后一日，积分入学申请的居住年限计算时间截至申请年度的 5 月 31 日（含当日）。	
	2	房产情况	本人、配偶或本人直系亲属（父母、子女）在佛山市拥有合法房产（含住宅和非住宅） 1分/平方米	144分	1、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及复印件； 2、与产权人有效关系证明（产权人是申请人本人不用提交证明）。	1、拥有多个房产证明的，按各产权面积相加的总面积计算积分。 2、若不动产权份额是和配偶或本人直系亲属（父母、子女）之外其他人共有的，按证件记载的份额计算积分；没有约定份额的，按照共有人的平均人数计算房产的面积所得积分。 3. 购房合同不作为房产评分依据。	
	3	社会保险（广东省内）	在广东省内其他地市参加社会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的 每险种满 1 年积 1 分 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的 每险种满 1 年积 4 分	在广东省内其他地市参加社会保险的，最高可积 50 分；在我市内参加社会保险的，最高可积 200 分。	1、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的，应当提供本市参保证明； 2、在广东省内其他地市参加社会保险的，应当提供异地参保证明。 3、重复参保期间不重复计算年限。	不满 1 年不计分。	

加分指标	4	文化程度	高中（中技、中职）	20分	20分	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按最高学历计分，不累加计算。 2、此项加分仅限于积分入户。
			大专	30分	30分	1、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大专以上学历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认证资料。	
			本科以上	50分	50分		
	5	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	中级工（四级）	20分	20分	1、提供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和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以及本市企业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上述证书以“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http://zscx.osta.org.cn/ ）”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 https://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官方网站核查信息为准。如证书在上述官方网站上无法查询验证的，须向发证部门申请网上补录或出具相关证明。	按最高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专业技术资格计分，不累加计分。
			高级工（三级）	30分	30分		
			技师（二级）	50分	50分		
			高级技师（一级）	80分	80分		
		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	30分	30分	1、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并同时提供评审表（或考核认定表）原件和复印件； 2、凡在省外经评审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均须按《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文配套规定）要求申请办理省外来粤专业技术资格重新评审或确认，并提供重新评审或确认后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同时提供评审表原件和复印件。 3、专业技术资格是通过全国统考或全国范围统一组织评审取得的，不需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亦不需要提供评审表（或考核认定表）原件和复印件，以“中国人事考试网”证书查验信息为准，无法通过网站查验的以当地人社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中级	50分	50分		
			高级	80分	80分		
6	特定的公共服务岗位	在本市从事环卫工作、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工作的公共服务岗位人员，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企业的客运服务、维修、调度岗位人员	10分/年	80分	1、提供环卫、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企业的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 2、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就业材料。	年限计算时间截至开始申请当日。	
7	科技创新	发明专利	30分/项	60分	提供专利证书及复印件或电子专利证书及纸质件	1、近3年内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发明人每项积30分。专利由多个发明人共同完成的，每个发明人所得分数按30/人数计算。多项可累计积分，每个发明人最高可积60分。 2、年限计算时间截至开始申请当日。 3、失效专利不加分，变更后的专利发明人不加分（能提供支持专利发明人变更的生效的行政决定书或司法判决书的除外）。	

8	荣誉奖励	区级	在佛山市工作生活期间获得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道德模范（含提名奖）”“身边好人”等先进模范荣誉奖励	10分/次	20分	应当提供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不同类别、不同级别荣誉奖励可累计积分。
		市级		20分/次	40分		
		省级		30分/次	60分		
		国家级		40分/次	80分		
9	竞赛获奖	区级职业技能竞赛	不同工种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可累计积分；同一工种，不同级别职业技能竞赛获奖不累计积分，以分数高的一项为最终得分。	三等奖/10分	应当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二等奖/15分			
				一等奖/25分			
		市级职业技能竞赛		三等奖/20分			
				二等奖/25分			
				一等奖/35分			
		省级职业技能竞赛		三等奖/30分			
				二等奖/40分			
				一等奖/50分			
		国家职业技能竞赛		三等奖/50分			
				二等奖/60分			
				一等奖/80分			
10	社会贡献	在本市内参加志愿者社会活动每满3小时	1分	40分	应当提供参与公益或志愿等社会服务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个人近5年在广东省范围内获得。 2、年限计算时间截至开始申请当日。	
		在本市内无偿献血每满200毫升或献单采血小板1个治疗量	5分	60分	献血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无偿献血行为发生在本市的无偿献血者并在本市加入中华骨髓库成为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者	10分	可累积积分	1、献血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成为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者的，以“中华骨髓库（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官网核查信息为准。		
		在本市成功实现造血干细胞捐献	80分		捐献造血干细胞荣誉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11	投资纳税	在我市投资设立个体工商户1年以上的	5分	不累加计算积分	应当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原件及复印件。	年限计算时间截至开始申请当日。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1年以上的	10分				
		投资设立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法人1年以上的股东	20分				
		个人在我市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款	500元 /1分	不设上限	本市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	1、近5年内(税款入库期)。 2、年限计算时间截至开始申请当日。	
		个人在我市累计缴纳除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款	10000元/1分			1、本市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 2、工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原件及复印件。	1、近5年内(税款入库期)。 2、年限计算时间截至开始申请当日。 3、个人投资设立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以该涉税市场主体缴纳的其他税款金额计算；个人投资设立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等其他类型企业的，以个人出资比例乘以该涉税市场主体申报缴纳的其他税款金额计算。

	12	住房公积金缴交	在本市依时足额缴交住房公积金	0.5分/月	60分	由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根据职工缴交情况计算积分。	1、年限计算时间截至开始申请当日。 2、除因退休、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个人账户外，其他注销的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月数都不纳入积分计算。
减分指标	13	失信情况	近5年内在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行政处罚信息、不良司法信用信息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个人，或有行政处罚信息、不良司法信用信息、被列入异常信用名录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负责人	每宗减10分	不设上限		1、此项适用于积分入户。 2、年限计算时间截至开始申请当日。
一票否决指标	14	申请材料造假	申请人伪造或提供虚假申请资料，一经发现，取消当年积分申请资格；取得入户、入学资格的，取消其相应资格，所得积分清零，且一年内不得申请积分制服务。				